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發文

衛生福利部 函

242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謝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3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45508@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民國11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1億2,503萬1,700元案，本部許可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4066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20141397號函、教育部112年1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54513號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1月10日社家企字第1120114209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2年10月27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2年11月14日補件完成）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文宣、募款箱、網際網路、傳播媒體、實體活動（演唱會、演奏會、園遊會、義賣、演講、募集物

資)、異業合作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民國113年安得烈慈善協會服務計畫」等相關經費使用。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其他」欄位下載)。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



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教育訓練項下，下載課程講義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第2頁—編號1（<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View/viewDetail/270163855>）：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

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本案會辦機關意見略以，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已獲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與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長照發展基金獎助之項目，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請遵照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副本：內政部

部長 薛瑞元